

证券代码：872642

证券简称：联博化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42	联博化工	2023 年 3 月 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员工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拟提名 28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郭庆亮、张永静、石桂梅、彭秀娟、段洁、孙荣雯、窦富利、刘华芹、王金刚、方亮、刘明胜、富尧。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考虑及评估,与并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一致,计划解除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以邮寄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的时间、方式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9: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洪锁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区南环路 93-1 号

邮编：300270

联系电话:022-6382226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